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評審準則

101.05.16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06.14院教評會議確認

111.06.16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6.24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為建立非屬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最後依總點數，於給定範圍內評定分數。

第三條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之評審期間，以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提出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相關表現。

第四條 本院教師研究成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佔總成績60%；教學佔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佔總成績10%。

二、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1.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佔研究分數之66.7%。

2.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包括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佔研究分數之33.3% 。

三、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評定基準如下：

1.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

2.擔任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其總金額，每50萬元計1點，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點。

3.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按累積總經費每25萬元1點，未滿25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最高15點。

4.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及大陸地區每件1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5.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本項最高5點。

6.學術榮譽：(本項最高5點)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5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7.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總幹事或主持人，每次1點 。執行或承辦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總幹事或主持人，每次0.5點(本項最高3點)。

8.專業期刊編輯：(本項最高5點)

(1)SCI、SSCI 或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編輯每年2點。

(2)國際期刊(非 SCI、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3)國內期刊(非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點，編輯每年0.1點。

9.其他：(本項最高3點)

其他學術榮譽(例如：學術競賽及作品等)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四、本院教師升等所獲總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院教評會委員應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18點	總點數＞25點	予以 17＜總分≦19.98 之評分
12點＜總點數≦18點	15點＜總點數≦25點	予以 13＜總分≦17 之評分
7點＜總點數≦12點	10點＜總點數≦15點	予以 10＜總分≦13 之評分

經核算點數後，若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

五、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五條 本院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總點數最低門檻如下：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需達7點；升等教授者至少需達10點。

符合最低點數要求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